

110 年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青少年職業探索營 招生簡章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招訓字號：中市青訓字第 012 號

訓練單位：弘光科技大學

110 年青少年電競學習營-30 小時-20 人

課程 內容	本課程透過電競遊戲賽事的解說與實作、電競遊戲戰術分析、電競賽事企劃、電腦網路、電競禮儀訓練等專業課程，可以鍛鍊和提高參與者的思維能力、反應能力、心眼四肢協調能力和抗壓力，培養團隊精神、資訊整合與相互支援的素養。
招訓 對象	1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在學青少年。 2. 設籍、居住或就學於本市 15-24 歲之特定身分在學青少年優先，特定對象資格者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 ① 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24 條相關身分別規定。 ② 獨力負擔家計者子女。 ③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間申領失業給付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④ 父或母曾於 108 年至 110 年遭遇職業災害，報名截止前一日尚在失業中。 ⑤ 經核定通過「大專校院弱勢學生計畫」之大專青年。
訓練 日期	110 年 09 月 04 日 ~ 110 年 09 月 26 日 (9/4 週六、9/5 週日、9/12 週日、9/25 週六、9/26 週日)
上課 時間	1. 週日或週六早上 09:10~12:00，下午 13:10~16:00，6 小時。 2. 訓練期間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停課後需擇期補課，補課期間視同正常上課，參訓學員因故未到課者，應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。
上課 地點	弘光科技大學
報名 資訊	1. 報名方式：現場至承辦單位報名。 2. 報名文件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一寸或二吋大頭照一張。 3.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10 年 08 月 23 日截止，並於 110 年 08 月 26 日辦理甄試，經甄試合格後通知錄訓。 4. 報名電話：☎04-26318652 分機 6152-6153
訓練 費用	本課程無須支付費用。

甄選 機制	1. 甄選方式：筆試+口試 2. 考試學科：筆試 3. 筆試內容：採英文打字 12 分鐘
注意 事項	1. 學員報到當天未報到或未能於規定期限內完成繳費，以棄權論，不得異議。 2. 各班訓練起迄日期視報名情形做調整，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，並於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公告（網址： http://www.labor.taichung.gov.tw/ ）。 3. 報名受訓資格如有不實，學員應負一切法律責任。 4. 學員每人預收保證金新臺幣 1,000 元，課程結束後，參訓時數達 15 小時（含）以上，於結訓當日全數無息退還。

經費來源：就業安定基金補助

補助單位：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

委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

廣告